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 117 号建议的

答 复

一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。2021 年 11 月 27 日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 号），首次提出“进出平衡”的概念，要求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；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文件要求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“进出平衡”，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、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、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，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应当通过统筹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。

二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。2023 年 6 月 6 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5 号），要求对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，全面查清“三区三线”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（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），区分不同情形，

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。按照“总体稳定、局部处置”的原则，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。对于果树处于盛果期、林木处于生长期、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情况、可暂不恢复，留出合理过渡期。

在非耕地整改恢复过程中，我市始终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稳妥有序推进，坚决杜绝整改恢复中“简单化”、“一刀切”以及其他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。多次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考虑自然地理和农业生产条件，切实加强政策引导和解释工作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、充分考虑经济成本、社会成本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稳妥审慎处理、有序组织实施，不得脱离实际、违背农民意愿强制复耕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24日

